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承辦人:潘昱璇

電話: 02-27195805 分機80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保結固業字第10900188842號

速別:普通件

裝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7754D\_109D2004862-01.docx、10907754D\_109D2004863-01.docx、10907754D\_109D2004864-01.doc、10907754D\_109D2004865-01.doc.

D2004866-01. docx)

主旨:公告本公司「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作業要點」,並自 即日起提供保險業者申請使用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服務 ,請 貴會轉知會員機構,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9)年4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 904117051號函及本年9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5649號 函辦理。
-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協助保險業者確認投資資本工具是否涉及實質相互投資情事,本公司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依主管機關函示,合作建置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以下稱查詢平台),且考量已有部分保險業者使用本公司跨境保管系統,爰以該系統為平台入口,提供查詢及模擬預測等功能,相關作業內容及收費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
- 三、為利業者申請使用及辦理相關查詢作業有所依循,本公司 訂定「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 要點),並自即日起受理保險業者依作業要點第2條規定,





發函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查詢平台服務;已使用跨境保管系統之保險業者,發函申請時免附相關文件。

- 四、另本公司提供保險業者免費試用到本年底,試用期屆滿, 自110年起保險業者如需繼續使用查詢平台服務,請依作 業要點第6條規定,於計費年度開始前將年費款項匯入下列 帳戶:
  - (一)匯款帳號:第一銀行民權分行147-10-100329
  - (二)戶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有關作業要點(附件1)、作業要點逐條說明(附件2)、查詢 平台申請書(附件3)、印鑑卡(附件4)及網際網路應用系統 連線作業申請書(附件5),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 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前往函文查詢/函文查詢/函文類別/0101法令規章修訂)。
-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金融業務部,總機電話:(02)2 719-5805,分機804、127、373,或基金暨國際部,分機5 04、157。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本公司各單位電2020/10/13次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作業要點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訂立

- 第 一條 為使保險業者得透過本公司跨境保管系統之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以下稱查詢平台),查詢其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以下稱資本工具)涉及實質互相投資情形,及辦理申請使用等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查詢平台之保險業者,應備有本公司認可之 電子憑證,並發函及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辦理:
  - 一、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申辦/停用/異動申請書。
  -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影本。
  - 三、印鑑卡。
  - 四、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申請書。

已開立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帳戶之保險業者,發函 得免附前項文件。

本公司審核前二項文件無誤並確認完成繳費者,即辦理查詢平台相關設定事官。

第 三 條 本公司完成前條設定作業後,將傳送開通相關訊息至 保險業者留存之授權使用者電子郵件信箱;首次使用跨境 保管系統之保險業者,於接獲本公司傳送之機構代號、授 權使用者代號及初始密碼後,應辦理密碼變更。

> 保險業者之授權使用者得新增查詢平台之使用人員 ,並設定使用人員之權限及其電子郵件信箱,以執行相關 作業及接收訊息通知。

- 第 四 條 保險業者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料異動或停用時,應 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辦理基本資料異動或停用,應填具「保險業投資資本

工具查詢平台申辦/停用/異動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辦理。

二、辦理網際網路連線異動,應填具「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辦理

前項保險業者已開立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帳戶者 ,除停用外,其相關資料之異動,應依本公司辦理跨境保 管外國有價證券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 第 五 條 保險業者得於查詢平台查詢下列資訊:
  - 一、資本工具基本資料。
  - 二、金控公司及其注資之保險業子公司。
  - 三、保險業者前一營業日投資資本工具涉及實質互相投資之情形。
  - 四、模擬涉及實質互相投資試算。
  - 五、其他涉及實質互相投資相關資訊。

前項查詢結果僅供保險業者參考,保險業者不得以查 詢平台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或即時性等理由,對本公司 為任何主張。

- 第 六 條 保險業者使用查詢平台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年費:
  - 一、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二、保險業者如於計費年度上半年申請者,收取整年度費 用;如於下半年申請者,以半數計收。
  - 三、保險業者於年度中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之計費年度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

第一項所定費用,保險業者應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每計費年度開始後,逾繳納期限一個月仍未繳納者, 本公司得終止其查詢平台使用權限。但保險業者檢具已補 繳之費用繳納證明經本公司確認後,於五個營業日內恢復 其使用權限。

第 七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本公司使用手冊及其 他相關規定辦理。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 第一條 為使保險業者得透過本公司跨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境保管系統之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一二、本要點係依本公司報經金融監督管 台(以下稱查詢平台),查詢其投 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 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以 下稱資本工具)涉及實質互相投資情 形,及辦理申請使用等相關作業有 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 理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3 日金管保財 字第 10904117051 號函准之「保險 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規劃書 | 訂定。
- 第二條 申請使用查詢平台之保險業 者,應備有本公司認可之電子憑 證,並發函及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 司辦理:
  - 一、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 申辦/停用/異動申請書。
  -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影本。
  - 三、印鑑卡。
  - 四、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申 請書。

已開立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 帳戶之保險業者,發函得免附前項 文件。

本公司審核前二項文件無誤並 確認完成繳費者,即辦理查詢平台 相關設定事宜。

- 一、明定保險業者申請使用查詢平台之 作業程序。
- 二、另考量保險業者已於本公司開立跨 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帳戶者,因已 留存相關基本資料,僅需發函申請 即可,無需再檢具各項文件,爰訂 定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完成前條設定作業後, 將傳送開通相關訊息至保險業者留 存之授權使用者電子郵件信箱;首 次使用跨境保管系統之保險業者, 權使用者代號及初始密碼後,應辦 理密碼變更。

保險業者之授權使用者得新增查 詢平台之使用人員,並設定使用人員 之權限及其電子郵件信箱,以執行相 關作業及接收訊息通知。

- 一、第一項明定本公司通知保險業者開 通訊息之內容,及首次使用跨境保 管系統之保險業者於取得相關訊息 後,應辦理密碼變更作業。
- 於接獲本公司傳送之機構代號、授一二、第二項明定保險業者得新增查詢平 台之使用人員,並得設定其權限及 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執行後續作 業

條文

- 資料異動或停用時,應依下列程序 辦理:
  - 一、辦理基本資料異動或停用,應 填具「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 詢平台申辦/停用/異動申請 書」,並簽蓋原留印鑑送交本 公司辦理。
  - 二、辦理網際網路連線異動,應填 具「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 業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 送交本公司辦理。

前項保險業者已開立跨境保管 外國有價證券帳戶者,除停用外, 其相關資料之異動,應依本公司辦 理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作業配合 事項辦理。

- 說明
- 第四條 保險業者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 一、明定保險業者辦理查詢平台資料異 動及停用之作業程序。
  - 二、另考量已開立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 券帳戶之保險業者,其基本資料及 系統使用資訊之異動,於本公司辦 理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作業配合 事項已有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 第五條 保險業者得於查詢平台查詢下 列資訊:
  - 一、資本工具基本資料。
  - 二、金控公司及其注資之保險業子 公司。
  - 三、保險業者前一營業日投資資本 工具涉及實質互相投資之情 形。
  - 四、模擬涉及實質互相投資試算。
  - 五、其他涉及實質互相投資相關資 訊。

前項查詢結果僅供保險業者參 考,保險業者不得以查詢平台資料之 完整性、正確性或即時性等理由,對 本公司為任何主張。

- 一、第一項明定查詢平台提供查詢及模 擬預測試算之資訊內容。
- 二、考量查詢平台部分資料係由外部單 位提供, 並與本公司共同維護, 爰 明定查詢資訊為參考用,保險業者 不得以查詢結果之誤差向本公司為 權益之主張。

條文 説明

- 第六條 保險業者使用查詢平台應依下 列規定繳納年費:
  - 一、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二、保險業者如於計費年度上半年申 請者,收取整年度費用;如於下 半年申請者,以半數計收。
  - 三、保險業者於年度中申請停用者, 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之計費年度為每年之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所定費用,保險業者應於 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每計費年度 開始後,逾繳納期限一個月仍未繳納 者,本公司得終止其查詢平台使用權 限。但保險業者檢具已補繳之費用繳 納證明經本公司確認後,於五個營業 日內恢復其使用權限。

令、本公司使用手册及其他相關規

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 明定本作

明定保險業者應繳納之年費金額、計算 方式,及遲延繳費時與補繳後本公司之 處理程序。

明定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甲萌	日期:	年	月	日	段月	月日期:	年	月	日 (由集保結算所填寫)
申請事項 2. 差 3. 抖		2. 基本3. 授權	資料:	辦 □停用 異動(請勾選): □❶ □ 者:□新増 □註銷 □變 新増 □註銷 (請填寫憑	更授權使	用者名稱			重置
	機構代號  ①機構名稱  ②公司統一編號  ③營業所在地			(由集保結算所填寫)	機構類別	1			(由集保結算所填寫)
基				(全稱) (簡稱)					
本									
資									
料	●聯 絡 人					5電話 ( )			
	<b>6</b> 聯絡帳號	人電子	郵件						
跨境保管系統查詢平台使用資訊	授權使用者名稱					電 話(	)		
	電子郵件帳號			(通知授權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用)					
	憑證識別碼			類別:□證期共用憑言 序號:	登 □工商	憑證□政	府憑證		<b>食附列印之憑證資料</b> )
訊	授權使	用者代	 號						(由集保結算所填寫)

- 註:1.申辦時,請發函檢附本申請書乙份、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影本乙份、印鑑卡乙份及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申請書乙份。
  - 2. 申請事項如屬「2. 基本資料異動◆、⑤及⑥」、「3. 授權使用者」及「4. 憑證」項目時,申請人得簽蓋授權印鑑。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代表人: (請簽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15510074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印鑑卡

機構名稱	:				
機構代號	:	負責人章:			
	憑下列印鑑: 詢平台相關:		,任憑	式,辦理保險業投資資	
ЕР	鑑	式	樣		
					公司章/機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停用日期: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日期、停用日期及啟用日期由集保結算所填寫。

15510075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線單位代號		連約	泉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人電	話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由集保結算所填寫)			
集保業務 人員勾選	絲	<b>関際網路應用系統</b>	網址		IP位址	連線服務 Port			
	報表絲	因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 統	ereport	2. tdcc. com. tw	211. 79. 135. 149 211. 79. 135. 213	TCP 443			
	發	行作業平台 SHCAS	shcas.	tdcc. com. tw	211. 79. 135. 216 211. 79. 135. 152	TCP 443			
	路	ş境保管系統 CBTS	cbts.	tdcc.com.tw	211. 79. 135. 217 211. 79. 135. 153	TCP 443			
	網際組	<b>周路專屬檔案傳輸系統</b>		N/A	211. 79. 135. 218 211. 79. 135. 154	TCP 22			
	基金資訊觀測站- 基金交易平台			ndclear.com.tv	210. 241. 84. 216 61. 57. 46. 216	TCP 443			
		異動後-網際網路 IP 資訊(註)							
□異動 (含首次申	請)	(5)		·	·				
□註銷		刪除所有申請之 IP							

#### 註:

- 1. 連線單位倘需使用上列之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時,請填寫本申請書。
- 2. 每一連線單位代號以申請最多 6 個網際網路 IP 為限,申請時需提供 貴公司對外連線(含備援線路)之固定 IP 資訊,「網際網路 IP 資訊」欄位請填寫所有可連線的 IP,以供本公司進行連線控管,填寫之 IP 位址需明確不得以 '\*' 代替。
- 3. 倘連線單位申請 IP 異動時,列出異動後**所有**與本公司連線之 IP 資訊。
- 4. 倘連線單位申請 IP 註銷時,係表示連線單位申請終止<u>所有</u>與本公司之 IP 連線,異動後網際網路 IP 資訊不需填寫,請空白。
- 5. 倘有業務相關問題時,請洽業務相關窗口;網際網路 IP 問題時,請洽本公司資訊作業部網路人員窗口,電話(02)26553788, 分機 685、676。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請簽蓋留存「印鑑卡」之印鑑)

業務單位	核印經辦	組級主管	申請日期